



琼瑶

雁儿在林梢

暨社

琼瑶全集 · 第三辑

雁儿在林梢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 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：01-2011-5844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。

**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**

琼瑶全集·第三辑/琼瑶著. —北京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，2014.6

ISBN 978-7-5302-1388-9

I . ①琼⋯⋯ II . ①琼⋯⋯ III 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4）第057334号

**琼瑶全集·第三辑**

QIONGYAOQUANJI DISANJI

琼瑶 著

\*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 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：100120

网 址：w w w . b p h . c o m . c n  
新 经 典 发 行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 
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
廊 坊 市 兰 新 雅 彩 印 有 限 公 司 印 刷

\*

880毫米×1230毫米 32开本 59印张 1300千字  
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02-1388-9

——  
定价：178.00元（全7册）

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58572393

# 第一章

江淮倚着玻璃窗站着。

他已经不知道这样站了多久，眼光迷迷朦朦地停留在窗外的云天深处。云层是低沉而厚重的，冬季的天空，总有那么一股萧瑟和苍茫的意味。或者，与冬季无关，与云层无关，萧瑟的是他的情绪？是的，自从早上到办公厅，方明慧递给他那封简短的来信之后，他整个的情绪就乱了。他觉得自己像个正在冬眠的昆虫，忽然被一根尖锐的针所刺醒，虽然惊觉而刺痛，却更深地想把自己蜷缩起来。

那封信，白色的信封，纯白镶金边的信纸，信纸的一角，印着一个黑色的小天使。他从没看过如此别致而讲究的信笺。信上，却只有寥寥数字：

江淮：

我已抵台北，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时来看你。

丹枫

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时！今天就是一月十日！这封信是算好了在今

晨寄到。他看看表，一个早上，这已经记不清是第几次看表；十点八分二十五秒！期待中的时间，总是缓慢而沉滞。期待？自己真的在期待吗？不是想逃避吗？如果要逃避，还来得及。但，为什么要逃避呢？没有逃避她的理由。陶丹枫，这个听过一百次，一千次，一万次……却始终无缘一会的人！陶丹枫，他以为他一生也不会见到她，也不可能见到她，也从没有希望见到她，而她，却不声不响地来了。既没有事先通知他，也没告诉他她的地址及一切。“我已抵台北”，就这么简单，什么时候抵台北的？英国与台湾之间是一段漫长的旅程，即使喷射机已满天飞，这仍然是一段漫长的路！她来了！就她一个人吗？但，管她是一个人或不是一个人来的，她反正来了！他立即就要和她面对面了——陶丹枫，一个陌生的女孩。陌生？陌生？真的陌生吗？他瞪视着窗外的薄雾浓云，心脏就陡地沉入一个冰冷的、深暗的、黝黑的深海里去了。

他不知道自己在那个暗沉沉的深海里浮游了多久，蓦然间，敲门的声音打破了寂静，像轰雷似的把他震醒，他的心猛跳起来，浑身的肌肉都绷紧了，他听到自己的声音，沙哑而不稳定地响着：

“进来！”

门开了，他定睛看去，心情一宽，浑身的肌肉又都松弛了。门外没有陌生女人，没有陶丹枫，没有深海里的幽灵……而是笑容可掬、充满青春气息的方明慧。一个刚从大学毕业，才聘用了半年多的女秘书。她捧着一大沓卷宗，口齿伶俐地报告着：

“编辑部把这个月出版的新书名单开出来了。美术部设计好了《捉月记》和《崎路》两本书的封面，请您过目。发行部说那本《山城日记》卖了两年才卖完，问还要不要再版？会计部已做好销售统计表，上个月的畅销书是那本《当含羞草不再含羞的时候》，一个月卖了四万本！广告部……”

听她一连串的报告，似乎还有几百件事没说完。而今天，他的脑子中没有书名，没有封面，没有出版计划！他捉不住她的音浪，盛不下她的报告。他做了一个阻止的手势，温和地说：

“好吧，把东西放在桌上，我慢慢来看！”

方明慧把卷宗送到桌上，对他深深地看了一眼，闪动着灵活的眼珠，又很负责任地叮嘱着说：

“每个部门都在催，说是十万火急哟！”

十万火急？人生怎么会有那么多十万火急的事呢？他不由自主地蹙紧了眉。方明慧识相地转过身子，往门口走去，到了门口，她忽然又回过头来，很快地说了几句：

“还有件最重要的事，那本《黑天使》的原稿您看完没有？作者今天打电话来催过了，如果不能用，她希望赶快退还给她。她说，别人是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，希望您别丢了字纸篓！”

《黑天使》！他脑中像有道电光闪过。《黑天使》！那部原稿从寄到出版社来之后，他根本还没时间去翻阅。每个作家都以为自己的作品最重要，殊不知要看的原稿有成千累万！积压上半年还没动过的稿件多得是！但，《黑天使》，这名字怎的如此特别？如此熟悉？如此蓦然牵动了他的神经？他飞快地冲到桌边去，急促翻动着桌上的卷宗、原稿、设计图……焦灼地问：

“那部《黑天使》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您放在稿件柜里了。”方明慧说着，走到稿件柜边，很快地找出了那份稿件，送到他的面前。

他跌坐在桌前的椅子上，迫不及待地把那沓稿纸拉到眼前。方明慧轻悄地走了出去，又轻悄地带上了房门，他浑然不觉，只是探索似的望着那沓稿笺。很普通的稿纸，台湾每家文具店都买得着，稿件上有编辑部的评阅单，这是经过三位编辑分别看过后才送给他决定的稿

子，那评阅单上密密麻麻地写着三位编辑的观感。他略过了这一页，望着标题下作者的名字——执戈者。

执戈者，一个男性的笔名，一个颇有战斗气息的名字，一个从没听过的名字。执戈者带着黑天使而来，使人联想到瘟疫、战争、死亡。他翻过了这一页，在扉页上，他读到了几句话：

当晚风在窗棂上轻敲，  
当夜雾把大地笼罩，  
那男人忽然被寂寞惊醒，  
黑天使在窗外对他微笑。

他凝视着这几句话，不知怎的，有股凉意冷飕飕地爬上了他的背脊。他怔了几秒钟，这笔迹多么熟悉！熟悉得让人害怕！很快地，他找出了早上收到的那封信，重新抽出了那白色镶金边的信笺，他下意识地核对着信笺上和稿纸上的笔迹：是了！这是同一个人的笔迹！同样的清秀、飘逸，而潇洒的笔迹！同样是老早老早以前，就见过的笔迹！甚至，是同样用黑墨水写的！现在的人都用原子笔，有几个人还用墨水？他呆住了，脑子里有一阵混乱，一阵模糊，一阵惶惑……然后，就有好长的一段时间，他觉得脑子里是一片空白和麻木。在他眼前，那白信笺上的小黑天使，一直像个活生生的小动物般，在那儿扭动跳跃着。

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她是怎样进来的。他完全没有听到开门和走动的声音。只是，忽然间，他抬起头来，就发现她已经站在他的桌子前面了。他睁大了眼睛，瞪视着她，不信任似的望着面前这个亭亭玉立的人影，不用介绍，不用说任何一句话，他知道她是谁——陶丹枫。或者，不是陶丹枫，而是执戈者。

她站在那儿，背脊挺直，肩膀和腰部的弧线美好而修长。她穿着件黑色的套头毛衣，黑色灯芯绒的长裤，手腕上搭着件黑色长斗篷。她的脖子瘦长而挺秀，支持着她那无比高贵的头颅。高贵，是的，他从没见过这种与生俱来的高贵。她有一头乌黑的浓发，蓬松地在头顶挽了个漂亮的发髻，使她那本来就瘦高的身材，显得分外的修长。她面颊白皙，鼻子挺直，双眉入鬓，而目光灼灼。她那薄而小巧的嘴角，正带着个矜持而若有所思的微笑。她浑身上下，除了脖上挂着一串很长的珍珠项链外，没有别的饰物。尽管如此，她却仍然有份夺人的气魄，夺人的华丽，夺人的高贵……使这偌大的办公厅，都一下子就变得狭窄而伧俗了。

他抽了一口气，眨眨眼睛，再仔细看她。忽然，他觉得喉中干涩，干涩得说不出话来。那美好的面庞，那尖尖的下巴，那眉梢眼底的神韵……依稀仿佛，全是另一个女人的再版！只是，那个女人没这份高贵，没这份华丽，没这份矜持与冷漠。那个女人爱笑爱哭爱叫爱闹，那个女人热情如烈火，脆弱如薄冰。不不，这不是那个女人，这是陶丹枫，这是执戈者，这是——黑天使。

“你——”她忽然开了口，声音低柔而略带磁性。“就预备这样一直瞪着我，而不请我坐下来吗？”

他一愣，醒了。从这个迷离恍惚的梦中醒过来，他摇摇头，振作了一下自己，竭力想摆脱那从早就压在他肩头心上的重负。他再眨眨眼睛，再仔细看她，努力地想微笑——他自己都觉得，那微笑勉强而僵硬。

“你必须原谅我，因为你吓了我一跳。”他说，声音仍然干涩，而且，他很懊恼，觉得自己的措辞笨拙得像在背台词。

“为什么吓了你一跳？”她问，微微地挑着眉梢，深黝的眼睛像暗夜的天空，你不知道它有多深，你看不透它包容了多少东西。“我

敲过门，大概你没有听见，你的秘书方小姐说你正在等我。”

他站起身来，正对着她，他们彼此又注视了好一会儿。终于，他有勇气来面对眼前的“真实”了。

“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在等你，”他说，嘴边的微笑消失了，他仔细地打量她。“我本来在等丹枫，她从英国来，可是，忽然间，丹枫就变成了另一个人，一位作家，名叫执戈者。”

她的眼光飘向了桌面，在那摊开的稿件和信笺上逡巡了一会儿，再抬起睫毛来的时候，她眼底有着淡淡的、含蓄的、柔和的笑意。但是，那笑容里没有温暖，却带点儿酸涩，几乎是忧郁的。她发出了一声低低的轻叹。

“是这件事吓了你一跳？”

“可能是。”

她深沉地看他。

“你是个大出版家，是不是？许多作者都会把他们的作品寄来，是不是？这不应该是件奇怪的事呀。但是，显然地——”她的眼光黯淡了下去。“如果我不提醒你执戈者与陶丹枫之间的关系，你不会翻出这篇《黑天使》来看，它大概会一直尘封在你的壁橱里。有多少人把他们的希望，就这样尘封在你这儿呢？”

他迎视着她。那眼光深邃而敏锐，那宽阔的上额带着股不容侵犯的傲岸，那小巧的唇角，却有种易于受伤的敏感与纤柔。这纤柔又触动了他内心底层的伤痛。多么神奇的酷似！

“我很抱歉。”他出神地看着她，那眉梢，那眼角，那鼻梁，那下巴，那嘴唇……天哪！这是一个再版！他费力地约束自己的神志。“我不会把别人的希望轻易地抛置脑后，我的职员会一再提醒我……”

“我注意到了，”她很快地打断他。“你有个很好的女秘书，又漂亮，又机灵。”像是在答复她的评语，方明慧推门而入，手上拿着个

托盘，里面有两杯热腾腾的茶。她笑脸迎人地望着江淮和陶丹枫，轻快而爽朗地笑着说：

“今天阿秀请假，我权充阿秀。”发现两个人都站书桌前面，她怔了怔，微笑地望向江淮。“您不请陶小姐到沙发那边坐吗？”

一句话提醒了江淮，真的，今天怎么如此失态？是的，自从早上接到丹枫的信后，他就没有“正常”过。太多的意外，太多的惊奇，太多的迷惑，太多的回忆……已经把他搅昏了。他惊觉地走到沙发旁边——在他这间私人办公厅里，除了大书架、大书桌、大书柜之外，还有套皮质的沙发，靠窗而放。他对陶丹枫说：

“这边坐吧！”

她走了过来，步履轻盈而文雅，那种高贵的气质，自然而然地流露在一举手、一投足之间。她坐了下来，把黑色的披风搭在沙发背上。方明慧放下了茶，对丹枫大方而亲切地笑笑，丹枫对她点头致谢，于是，那活泼的女孩转身退出了房间。丹枫四面打量，又一声轻叹：

“我发现，你有一个自己的王国。”

“每个人都有个自己的王国。”他不自禁地回答。“王国的大小，不在于生活的环境，而在胸中的气度。”

她的眼睛闪过一抹奇异的光芒，紧紧地停驻在他脸上。这种专注的注视使他不安，他觉得她在透视他，甚至，她在审判他。这对眼睛是深沉难测而敏锐的。她多少岁了？他在心中盘算、回忆，二十二？或二十三？她看起来比实际的年龄还要成熟。国外长大的孩子总比国内的早熟，何况，二十二三岁也是完全的大人了。

“你在想什么？”她问。

“想你的年龄，”他坦白地回答，沉浸在自己的回忆里。“如果我记得没有错，你今年是二十二岁半，到十月，你才满二十三岁。是的——”他咬咬牙，胸中掠过一阵隐痛。“那时候，每到十月，我

们都给你准备生日礼物。你的生日是——”他的眼睛闪亮，“十月二十一日！”

她的眼睛也闪亮，但是，很快地，她把睫毛低垂下来，藏住了那对闪烁的眸子。半晌，她再扬起睫毛，那眼睛又变得深沉难测了。

“难得你没忘记！”她说，声调有一些轻颤。“我在想，你早上收到信的时候，可能会说，陶丹枫是谁？”

“你——”他急切地接口，伪装已久的面具再也挂不住了，他瞪视着她，热烈地低喊，“丹枫，你怎么可能这样冷酷？这样沉静？这样道貌岸然？你怎么不通知我你的班机？你怎么不让我安排你的住处？你怎么不声不响地来了？你——居然还弄了个黑天使来捉弄我！丹枫，你这么神秘，这么奇怪，这么冷淡……你……你真的是我们那个亲爱的小妹妹吗？那个被充军到异国的小妹妹吗？那个我们每天谈着、念着的小妹妹吗？”

一股泪浪猛地往她眼眶里冲去，她的眼睛湿润了。那白皙的双颊上立即涌上了两片激动的红晕，她扭转了头，望着窗外，手指下意识地在窗玻璃上划着，由于室内室外的气温相差很远，那窗玻璃上有一层雾气。她无心地在那雾气上写着字，嘴里模糊地低语：

“我并不神秘，我回台湾已经三个月了……”

“三个月！”他惊叫，激动惊奇而愤怒。“你来了三个月才通知我！你住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我租了一间带家具的小公寓，很雅致，也很舒服。”她仍然在窗玻璃上划着。“我每天在想，我该不该来看你，如果我来看你，我应该怎样称呼你？叫你——江淮？还是叫你——姐夫？”

他手里正握着茶杯，她这声“姐夫”使他的手猛地一颤，水溢出了杯子，泼在他的身上，他震颤地放下了茶杯，杯子碰着桌面，发出轻脆的响声。他挺了挺背脊，室内似乎有股冷风，正偷偷地吹袭着他。

他从口袋里拿出烟盒，取了一支烟，打火机连打了三次，才把那支烟点着。吐了一口大大的烟雾，他看向她。她依然侧着头，依然在窗玻璃上划着，她没有回过头来，自顾自地，她继续低语：

“我去姐姐的墓地上看过了，你把那坟墓修得很好。可是，墓碑上写的是‘陶碧槐小姐之墓’，我知道，她始终没有幸运嫁给你。所以，我只能称呼你江淮，而不能称呼你姐夫。”她回过头来了，正视着他，她的眼珠清亮得像黑色的水晶球，折射着各种奇异而幽冷的光彩。“江淮，”她幽幽地说，“我很高兴见到了你。”

他审视了她几秒钟。

“唔。”他哼了一声，烟雾从他的鼻孔中冒出来，他不稳定地拿着那支烟，眼光望着那袅袅上升的烟雾。“丹枫，”他勉强地、苦恼地、艰涩地说着，“关于我和你姐姐，这之间有很多事，都是你完全不了解的！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”她打断了他。“听说，姐姐很柔顺，她不会有对不起你的地方吧？”

他一震，有截烟灰落在桌面上，他紧盯着她。

“当然，”他正色说，“她从没有对不起我，她善良得伤害不了一只蚂蚁，怎会做对不起人的事！”

她的眉毛微向上扬，那对黑色的水晶球又在闪烁。

“好了，”她说，“我们先不要谈姐姐，人已经死了，过去的也已经过去了……”她望着他手上的烟。“给我一支烟，行吗？”

“你也抽烟？”他惊奇地，语气里有微微的抗拒。

“在伦敦，女孩子十四岁就抽烟。”她淡淡地回答，接过了他手里的烟，熟练地点燃。他凝视她，她吸了一口烟，抽烟的姿势优雅而高贵，那缕轻轻柔柔的烟雾，烘托着她，环绕着她，把她衬托得如诗、如画、如幻、如梦……他又神思恍惚起来。

“姐姐抽烟吗？”她忽然问。

“是的。”他本能地回答。

“哦？”她惊奇地扬起了睫毛。“我以为——她绝不会抽烟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，很明显，你并不赞成女孩子抽烟，你不赞成的事，她就不去做。”

他怔了怔。

“怎么知道我不赞成女孩子抽烟？”他问。

“你赞成吗？”她反问。

“不。”他坦白地。“你的观察力很强。我不喜欢女孩子的手指上有香烟熏黄了的痕迹。”他下意识地去看她夹着香烟的手指，那手指纤柔白皙，并没有丝毫的烟渍。“你很小心，你没有留下烟痕。”

“姐姐留下了吗？”她又问。

他蹙起眉头。于是，像是猛然领悟到什么，她坐正身子，抬了抬那美好的下巴，提高了声音，清晰地说：

“对不起，说过了不再谈姐姐。我今天来，并不完全以陶碧槐的妹妹的身份来的，我在练习写作，可是……”她轻声一叹，“你显然还没看过我的作品！”

“我会看的！”他急促地说，“给我一点时间！”

“你有得是时间，我在台湾会住下去。”

他困惑地看她。

“我以为你学的是戏剧。我以为你正在伦敦表演舞台剧。”

“我表演过。”她说，“演过《捉鼠机》，也演过《万世巨星》，都是跑龙套的角色，是他们的活动布景。我厌倦了，所以，我回台湾，想换一种生活方式。”

“你一个人回来的吗？”

“一个人。”

“为什么事先不通知我？”

“我独来独往惯了，”她望着烟蒂上的火光。“这些年来，即使是在伦敦，我也是一个人。我母亲……”她沉吟片刻，熄灭了烟蒂。“她和她的丈夫儿女，一直住在曼彻斯特。”她抬眼看他，忽然转变了话题。“我会不会太打扰你了，我知道你是个大忙人！我想，如果我识相的话，应该告辞了。”她站起身来，去拿那件披风。

他飞快地拦在她前面。

“你敢走！”他激动地说。

“哦？”她仰头看他，眼里有着惊愕。

“如果你不跟我一起吃午饭，如果你不把你这些年来的生活告诉我，如果你不带我到你的住处去，如果你不让我多了解你一些……”他大声地、一连串地说着。“你休想让我放你走！”

她的睫毛向上扬着，她的眼珠亮晶晶地闪耀着光芒，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，她的嘴角微向上弯，一个近乎凄楚的笑容浮上了她的脸庞，她闪动着眼睑，眼底逐渐流动着一层朦胧的雾气。她微张着嘴，半晌，才吐出了声音：

“你实在不像个冷漠的伪君子，我一直在想，你是神仙还是魔鬼？你何以会让我姐姐那样爱你？现在，我有一点点明白了……”她眼底的雾气在加重。“江淮，”她清晰而幽柔地说，“你怎么允许她死去？”

他迅速地背转身子，不让她看到他的脸，他呼吸急促，肌肉僵硬，全身心都笼罩在一份突发的激情里。然后，他觉得，有一只纤柔而温暖的手，轻轻地握住了他。他不自主地浑身一震，这手是传电的吗？再然后，她的声音和煦如春风，在他耳边轻轻响起：

“听说，台湾的四川菜最好，请我去吃川菜，好吗？”

他回眼看她，她已经披上了那件黑丝绒的长斗篷，她浑身都浴在

一片黑里，可是，那白皙的脸庞上漾着红晕，那小小的嘴唇绽着轻红。他想起古人的辞句，“唇不点而红，眉不画而翠”！再加上那盈盈眼波，和那遍布在整个脸庞上的、近乎是圣洁的笑容。天哪！她多么像碧槐！她又多不像碧槐！她高雅得像一尊神祇，而那笑容，却是属于天使的。天使！他心中惊悸，黑天使！黑天使代表的是什么？欢乐还是哀愁？善良还是罪恶？幸福还是不幸？摇摇头，他不愿再想这个问题。

伸出手去，他揽住了她的肩。

“我们走吧！”他说。

## 第二章

这家咖啡厅小小巧巧的，坐落在新开建的忠孝东路上。装饰得颇为干净雅致，白色的墙，原木的横梁，原木的灯架，和古拙的木质桌椅，颇有希腊小岛上岛民的风味。江淮和丹枫坐在咖啡馆的一角，已经坐了很久很久了。隔着玻璃窗，可以看到窗外的街景，他们一起吃过午餐，又一起到了这儿——艾琴娜——这“很希腊”的咖啡馆也有个希腊女神的名字。

街上已薄薄地蒙上了一层暮色，冬季的白昼，总是特别短，今天的白昼，似乎比平日更短。丹枫斜靠在那厚厚的椅垫中，眼光若有所思地望着窗外穿梭的街车，那些车子，有的已经亮了灯，灯光过处，总在她脸上投下一一道光晕。她的手指拨弄着一个银色镶黑边的打火机，打火机敲在木质的桌面上，发出“笃笃笃”的响声，似乎给她的叙述在打着拍子。她静静地说着，说得那么平静，那么稳定，那么自然。却又在那平静与稳定的底层，带出某种难以解释的哀愁，与淡淡的无奈。

“我常想，当初我或者该留在台湾，跟姐姐住在一起。但是，那是件做不到的事，无论如何，那年姐姐已经读大学，而我才十四岁。

命运要让我那守寡的母亲，去爱上一个英国人；命运要让我们姐妹母女分离，什么话都没得说。我想，妈妈和姐姐分开也够痛苦，碧槐，她有她的固执和痴情，她总不能原谅妈妈去嫁给外国人。或者，她对爸爸的印象比我深，也或者，她还有中国那种保守的观念，女子从一而终。总之，在我的印象里，姐姐是个外柔内刚而古典的女孩。”她抬眼看他，轻问了一句，“她是吗？”

他喷出一口烟雾，沉思着，没有回答。她也没有等待他回答，又自顾自地说了下去：

“总之，我们到了英国，一切都比想象中艰苦，我的继父并不富有，他常常失业，我母亲在四年中给他添了三个儿女，实在是伟大。他们在短短的一两年间，就变成了地道的英国家庭，我成了全家唯一的不谐调者。天知道那时期有多难过，弟妹占去了母亲全部的注意力，我像一只被放逐的、离群的孤雁。只有碧槐，她不断给我写信，安慰我，鼓励我，她成了我精神上的支柱。”

她停住了，喝了一口咖啡，抬起睫毛，静静地望着他，轻声说：

“我何必告诉你这些，你都知道的，是不是？”

他点点头，说：

“我知道，可是，我还是喜欢听你说。”

她沉吟了一下，取出一支烟，他帮她点燃了火。她轻轻地、优美地抽着烟，那轻柔的动作，使抽烟也变成了一项艺术。他深深地研究着她，那微带欧化的娴雅，那深邃的眼神，那细致的谈吐……不，她不像碧槐！他再定睛看她，那眼角的轻愁，那唇边的无奈，那眉端的微颦……不，她正是碧槐！

“不再跟你谈你所知道的事了。”她摇摇头，接着说，“然后，有一天开始，碧槐的来信里充满了你的名字，你的身高，你的年龄，你的体重，你有多少根头发，你有多少个细胞，你的幽默，你的才华，